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23日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形决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曹国强董事因委托方合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王彦康、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等6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贺劲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贺劲松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贺劲松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贺劲松先生作为中信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中信银行副行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5月23日

附件2:

贺劲松先生简历
贺劲松,男,1968年12月出生,自2024年4月起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党委委员,2022年7月起任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贺劲松先生于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中信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贺劲松先生曾就职于四川省农村信用社投资公司。贺劲松先生拥有近二十七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先后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贺劲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贺劲松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持有本行H股股票36万股。

附件3: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项下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84%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3号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注册资本为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君君,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com向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和解决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3日上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施永雷先生
董事、总裁:郁瑞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徐寒花女士
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
独立董事:陈百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林云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电子邮箱:corporate@laiyif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0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2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1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3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251,0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10,251,000份(不含预留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251,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戴毓生、高莉莉女士、胡明剑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251,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续登记;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251,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加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加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存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银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存在被加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加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困难,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5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林国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国正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林国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林国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4年5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21,162,093股,下同)的1.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林国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权益变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可转债): 增持股份(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600 1.08
合计 1,600 1.08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融资融券 衍生品投资 其他 (自有资金)

5.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变动前和变动后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国正 其中:合计持有股份 532,200 0.04 16,532,200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50 0.01 4,133,05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150 0.03 12,399,150 0.83

6. 30%以上大股东持股情况
林国正 其中:合计持有股份 729,524,400 49.06 729,524,400 4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524,400 49.06 729,524,400 4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7. 30%以上大股东持股情况
林国正 其中:合计持有股份 203,083,995 13.66 203,083,995 1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0,999 3.41 50,770,999 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312,996 10.24 152,312,996 10.24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2024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存款类交易,与中信建投证券2024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的存款类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利率在内在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5月23日

附件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企业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银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2024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存款类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利率在内在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E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共计代表股份125,77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33.138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4,136,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32.705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40,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0.432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668,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0.439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76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1,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5%;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60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3%;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201%;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0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3%;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201%;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0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3%;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201%;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0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3%;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201%;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0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3%;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201%;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0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3%;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201%;反对1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